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1)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_____ 股^(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指令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香港新界沙田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號1期2座231-23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列明之決議案依照下列所載指示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二、	發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三、	(i) 重選董事：一		
	任莉莉女士		
	孟立慧先生		
	萬解秋先生		
	方香生先生		
	劉吉先生		
	(ii) 釐定董事酬金。		
四、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五、	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A)：授全權予董事會。		
	普通決議案(B)：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普通決議案(C)：擴大普通決議案(A)所授予之權力。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在代表委任表格填上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之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一詞刪去，並在所附空欄內填寫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公司之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為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倘委任多位受委代表，委任文件必須列明各受委代表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倘並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任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述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將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款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 如屬聯名登記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憑其股份數目親自或委任代表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無異，惟如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則祇有於登記冊上排名於首之一位上述股東可憑有關股份投票。
-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全文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予各股東。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僅供識別